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396  
27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西奥菲洛斯·西奥菲洛  
(塞浦路斯)

###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题名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之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及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分别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十八次至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 (A/C.2/33/SR.34 和 38 至 42)。

3.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A/33/82)；
- (b) 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 (A/33/195)；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3/3)。

4. 委员会在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 二、审议决议草案

### A. 决议草案 A/C. 2/33/L. 25

5. 肯尼亚代表在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佛得角、刚果、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 A/C. 2/33/L. 25 )。

6.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案国通过肯尼亚代表将该决议草案口头修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之后增列一新段：

“在这一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及该组织世界粮食方案的不断努力，特别是粮农组织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援助和世界粮食方案提供并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核准的紧急粮食援助；”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开发计划署”之后加列下列机构：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粮食方案”。

后来，布隆迪、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瑞典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委员会在它的十一月十七日举行的第四十次会议上听取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说明以后，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 参看下文决议草案—第13段 )。

8. 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作出说明。

B. 决议草案

A/C. 2/33/L. 35 和 Rev. 1

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十一月二十日举行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代表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丹麦、厄瓜多尔、芬兰、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提出了 A/C. 2/33/L. 35 号文件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并加以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删去最后一句“和在每次发生灾难时并响应该办事处关于提供情报的要求”；
- (b)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之末增列“顾到秘书长报告 ( A/33/32 ) 中表示的财政困难”；
- (c) 将执行部分第 7 段改写如下：

“ 7. 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时考虑在其区域和区域间方案中列入有关备灾和防灾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

10. 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订正决议草案 ( A/C. 2/33/L. 35/Rev. 1 )。 阿富汗、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加入为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C. 2/33/L. 35/Rev. 1 号决议草案 ( 见下面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 )。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关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的第 32/55 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sup>2</sup>,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说明, 其中指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sup>3</sup>需要进口的大量粮食, 以及为了分配救济粮食迫切需要运输车辆和有关设备,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付助理局长<sup>4</sup>关于开发计划署根据它的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救济和善后方案正向该国政府提供的援助的说明,

还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专员的说明<sup>5</sup>, 其中指出埃塞俄比亚政府在处理该国遭受旱灾地区的救济和善后事项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进一步注意到多捐助国视察团报告中关于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呼吁,

忧虑旱灾和成群蝗虫破坏农作物所造成的严重粮食情况,

---

<sup>2</sup> A/33/195.

<sup>3</sup> A/C. 2/33/SR. 34, 第 11 段。

<sup>4</sup> A/C. 2/33/SR. 38, 第 2 和第 3 段。

<sup>5</sup> A/C. 2/33/SR. 39, 第 21—32 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世界粮食方案和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特别是粮农组织通过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救济行动办事处提供的协助和世界粮食方案提供的粮农组织总干事核可的紧急粮食援助，

对严重的粮荒，尤其是沃洛、提格雷、绍阿、哈勒尔盖、巴莱、锡达莫等地的粮荒，表示震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1986(LX)号和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第1978/2号等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以响应埃塞俄比亚政府就遭受旱灾地区的近期、中期、长期需要所提出的要求，并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志愿机构，继续全力支持和援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进一步回顾：尽管各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援助，善后复原工作仍然具有重大困难，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A/33/195)；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世界粮食方案和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并加强其对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努力的援助，并迅速充分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33(LVI)号、第1876(LVII)号、第1971(LIX)号、第1986(LX)号和第1978/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以进行遭受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要求有关各方保证国际提供的援助只用于救济和善后工作；

5. 请秘书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上面第2和3段以及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的第二节，第14段及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6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1978/41号决议，

重申如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3号决议所确认的，必须保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具有继续不断的健全经费基础，

又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在动员、指导和协调国际救灾援助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铭记着及时收到和分发有关捐赠国响应的情报，对执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任务来说是极其重要的，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吁请救灾援助的捐赠国和受援国善为利用现在设于日内瓦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协调中心的机构，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sup>6</sup>和协调专员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向第二委员会的发言中所提供的其他情报<sup>7</sup>；

<sup>6</sup> A/33/82。

<sup>7</sup> A/C.2/33/SR.34。

2.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灾民作出的努力；

3. 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尽快向其办事处提供有关它们现已作出或准备作出的现金或实物救灾捐献的详细资料，以便更有效地对灾民提供援助；

4. 并要求各受援国政府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将已经认捐和已经收到的救灾捐献通知协调专员办事处；

5.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同救灾援助捐赠国和受援国进一步订定他的工作安排；

6. 请所有各国政府体谅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财政困难，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进行捐款；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时，考虑在其区域和区域间方案中列入有关备灾和防灾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 - - - -